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袁坤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向不超过2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 15,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值为人民币 65,582,908.60 元、净值为 352,670.93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